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20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郭副總經理財明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10 月 13 日第 619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車站所在範圍與旅客搭乘行為間之關係分析，例如：旅運量變化、車站類型、站內轉乘方式、行進動線、進出旅客屬性、票價彈性等，權管處室應研議辦理目標與計畫期程，以利推動執行。（站務處、企劃處、事業處）

（二）針對廠商提供之原廠證明文件，供應處應建立機制確保其真實性。（供應處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鑒於近日發生小南門站工程車及文湖線電聯車故障、淡水信義線列車控制訊號異常等事件，應依下列指示辦理：

（一）事故發生時，第一要務是在安全無虞情況下，將旅客疏散到月台，以儘量減少旅客受困時

間。(行車處、站務處)

- (二) 維修單位應澈底落實檢修作業，避免發生異常狀況；行控中心應強化運轉調度，以降低對旅客服務之影響。(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、行車處、站務處)
- (三) 事故發生時，應儘速動員維修、車務、站務等相關人員，趕往事故現場支援，以縮短處理時間。(行車處)
- (四) 維修人員到達事故現場後，對於事故列車究應採釋放煞車、12車聯結或6車改3車等處理方式，應檢討SOP以迅速解決問題。(車輛處、行車處)
- (五) 行控中心的SOP與站務的SOP須檢討整合，應儘速辦理。(行車處、站務處)
- (六) 各駐點維修人員均配有無線電手機，應隨時監聽系統狀況，如有事故發生，應不待行控中心通知，即立刻前往現場處理。(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)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 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大安森林公園站內之「低耗節能展示屋」移交公司管理事宜，俟捷運局搬空後，權管處室應即刻進行裝修、招商等後續作業。(事業處、工務處、電機處)
- (二) 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

(各處室)

五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公司搶修搶救大隊、行車保安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均須重新澈底檢討；另事故發生後，工安處扮演的角色及分工，應主動針對問題進行調查分析，並提出具建設性之建議，供權責處室改善參考，亦須一併檢討。(工安處)

六、會計室報告：105 年 9 月財務狀況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主席指示事項

昨(19)日審計處 104 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，周柏雅議員於大會所提程序問題及議長裁示，權管處室應儘速辦理：

- 一、淡水信義線未於隧道內裝監視器，當年文湖線故障時曾要求裝設，隧道內無監視器符合安全要求嗎？
(系統處)
- 二、16 日透過維修走道疏散旅客未斷電(翻閱 SOP 除月台疏散, 隧道疏散必須斷電)未保障旅客安全。(行車處、站務處)
- 三、中、高運量電聯車重置週期由 30 年分別延長至 40 年及 50 年，延長重置週期是否有科學依據，運行安全可能有疑慮，請審計處多加檢查。(車輛處)
- 四、議長裁示：3 次事件影響市民權益甚大，應該加強保養，進行全面性檢查，針對議員反映請公司書面

答復。(工安處)

參、散會。(上午9時40分)